（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建筑工程及施工辅助工程压力管道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SD10J-JDFJ-JSYG-2026-GCFB0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河南鋆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桃江修水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诚实华龙钢建工程有限公司）以（邀请询比采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建筑工程及施工辅助工程压力管道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 项目概况：江山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碗窑乡碗窑村附近，地处浙江西南部，与江山市直线距离约 10km，靠近衢州、金华负荷中心，与衢州市、金华市和杭州市的直线距离分别约为 35km、100km、230km，交通便利。

江山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为 1200MW，按装机容量确定为一等大（1）型工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地面开关站等组成。

上水库位于江山港支流达河溪一级支流坑源溪源头，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46km2，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665m、死水位 629m，总库容 1580 万 m3，有效库容 1411 万 m3，死库容 89 万 m3。大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 668.5m，最大坝高 100.6m，坝顶长度为 394m，坝顶宽度 10m。

输水系统布置于上下库之间的山体内，全长约 3701.9m，其中引水系统全长约 1196.3m，尾水系统全长约 2505.6m，电站距高比为 8.3。上、下水库进/出水口均采用闸门竖井式布置。输水线路平面呈折线布置，主洞轴线间距为 37.5m，1#、2#引水系统平行布置，方位角为 N58°E。引水系统立面采用两级竖井布置。

下水库坝址位于龙潭溪和达坞溪汇流后的碗窑溪上，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7.0km2。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254m，死水位 230m，总库容为 1960 万 m3，有效库容 1412 万 m3，死库容 303 万 m3。大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 258.5m，最大坝高 68m，坝顶长度 482m，坝顶宽度 10m。

1.5 采购方式：邀请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包含下库泄洪放空洞、中平洞、下竖井、下平洞、引水岔管、引水支管、尾水支管等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及防腐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技术文件相关要求），以及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各类达标、质量监督、水保环保后评估等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退场。

2、该分包范围为暂定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基于总体施工组织的协调以及工期的考虑，采购人有权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

3、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的规定搜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全部档案资料，负责整理移交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整理资料需按照业主资料管理最新规定，移交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档案资料，并按期完成整理、移交及归档）。

4、其它未明确但属于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消缺、移交、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2.2 计划工期（工程）/交货期（货物）/服务期限（服务）： 计划工期 28 个月

2.3 建设地点（工程）/交货地点（货物）/服务地点（服务）：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碗窑乡碗窑村附近

2.4 质量要求（工程）/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货物）/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主合同中的同等要求，其它特别要求详见合同草案附件 H《特别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果主合同中没有明确，乙方应按当时市场最高标准进行要求，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

2.5 其他补充（如有）： 安全目标：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名称： 河南鋆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桃江修水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诚实华龙钢建工程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地址： 河南鋆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欧蓓莎一期 23 号楼二楼 206 室）、桃江修水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汽车站 436 号）、湖南省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四川诚实华龙钢建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7 栋 2 层 202 号）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 业主短名单推荐具备资格条件的单位组织竞争性报价

4.2 其他相关说明： /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

邮　　编：611830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028-87130031

传　　真：

8.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 028-87778957）提出投诉。

采购人：_____（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